

「置合息」按揭計劃 補充條款與細則

重要提示： 本「置合息」按揭計劃（「該計劃」）補充條款與細則，列載本行提供／延續／續期／終止該計劃項下之貸款授信的條款及細則。在接受該計劃項下之貸款授信之前，謹請**借款人**仔細詳閱及瞭解本補充條款與細則。

以下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現時或此後任何時間根據「置合息」按揭計劃（「該計劃」）批予閣下（「借款人」）的任何貸款／本行授信（「貸款」）：

- (1) 按揭貸款戶口的有關利率與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之間利率相連安排
 - (a) 根據該計劃，借款人可按照以下所載方式指定經本行同意並在本行開立的按揭貸款戶口（「指定按揭貸款戶口」）與經本行同意並在本行開立及由借款人指定的往來戶口（「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作出相連。
 - (b) 就每個指定按揭貸款戶口而言，在該計劃期限內之任何時間，本行須設定一項從價特惠存款限額（「特惠存款限額」），而特惠存款限額之額值應相等於按本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指定之百分率對有關時間指定按揭貸款戶口內未清償本金計算所得的金額。
 - (c) 就每個指定按揭貸款戶口而言，在該計劃期限內之任何時間，將由本行不時全權酌情訂定一項可變特惠存款利率（「特惠存款利率」），而特惠存款利率應相等於有關時間適用於指定按揭貸款戶口的通行利率。
 - (d) 在受第(2)條的規定限制下，在該計劃期限內，凡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內總額不超出或達特惠存款限額的存款，均享有按相等於特惠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而任何超出特惠存款限額的存款，在受下文第(2)條的規定限制下，則享有根據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內的總貸款結餘以本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戶口分層利率計算的利息。此兩種利息：
 - (i) 如屬港元存款，將會按日以單息計算，並按每日的存款結餘以 365 天為一年計算；及
 - (ii) 每月支付利息一次，本行將於每月最後一曆日，計算有關利息及撥歸入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其後有關利息亦可享有利息。
- (2) 若發生任何拖欠支付或全數償還貸款項下應付予本行的款項時，則第(1)條提述的利率相連安排，將會立即終止（「終止」），而任何在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的存款，則享有按本行不時所報的港元活期儲蓄存款戶口分層利率計算的利息。若任何一個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被取消，則第(1)條提述有關該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的利率相連安排，將會立即終止（「終止」）。
- (3) 在本補充條款與細則中，該計劃的期限指從貸款提取開始截至發生有關該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的終止之日（但不包括當天）為止之一段時期。
- (4) 本補充條款與細則乃補充發給借款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掛鈎特惠利率存款戶口的所有開戶文件（「開戶文件」）。若本補充條款與細則與 (i) 授信函及／或 (ii) 開戶文件之間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本補充條款與細則為準。